

牡丹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 1 月 19 日

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的具体要求，结合牡丹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市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制定此报告。数据统计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年度报告查阅。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市住建局严格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9〕14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9〕38 号）的工作部署，以及《牡丹江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牡政办发〔2019〕24 号）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水平，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

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助推我局营商环境的优化改善，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1、组织领导情况。为加强组织领导，我局专门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办公室工作人员为组员的政务信息领导小组，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为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2、主动公开情况。2019年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近千条。一年来，向市政府报送公开信息超过100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信息30余条，在日报、晨报、电视、微信平台等主流媒体和牡丹江法制、省安全都市等报刊发布信息超过400条，专版刊发10余次，在人民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板块上刊发住建局信息1次。今年主抓的平安街、东四条路等市民关注的项目多次刊发。“创城”期间，我局在市区内主要工程的围挡上对工程概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全公开。制发规范性文件1件。属于移交范围的档案全部向市档案馆移交。

3、依申请公开情况。2019年度，市住建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19件次，目前都已处理完毕。

4、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2019年度，在行风热线及党风政风热线中，受理群众来电及相关案件共计8件（次），均已及时处理。机关接待咨询800余人次，电话咨询

询 1500 余人次，受理市长热线 300 余件。民心网、人民网地方留言板、黑龙江信访网络平台等网站上受理群众工程质量、供热燃气、市政管理等方面投诉近 500 件，答复率 100%。

5、工程建设项目公开。2019 年度，通过黑龙江日报、牡丹江日报、晨报，先后公开工程封道信息 100 余次，建设项目信息 230 余条，及时公开了项目推进情况，为广大市民了解工程建设情况提供了有力依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0
行政强制	1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211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0	0	0	0	1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0	0	0	0	0	0	

	作							
	3.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都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一是政务公开的组织建设仍需加改进。未按照规定独立设置政务公开科室，一直以来都由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人员也是兼职负责，且法律、互联网及相关业务领域专业人员配备不足。二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少数

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怕公开、烦公开等惯性倾向依然存在，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三是推进重大决策公开落实不到，力度不够，需进一步整改落实。四是住建领域文件公开不够全面，策解读力度还不够大。五是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不够。六是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管理水平有待再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对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新媒体公开形式重视还不够。

改进措施：

(一)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紧扣上级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市住建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领域的信息主动公开，争取在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特别是重大扶贫开发项目情况的信息公开上取得新突破。继续抓好规扶贫政策性文件公开，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工作。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体建设。积极主动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栏目和功能，扩大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范围，提高更新速率改进公开方式，提升政府网站吸引力和亲和力。加强新体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运用，充分利用各种网络平台，进一步扩大我市

住建相关工作宣传力度，积极有效引导社会和网上扩大我市住建相关工作宣传力度，积极有效引导社会和网上情，让广大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到我市精准扶贫工作中。

(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落实。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实施办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和责任追究等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落实，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进步适应新常态、新思路，在不断提升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同时，重视干部职工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